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高工发〔2025〕6号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工作委员会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安全 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街道各办线、村（社区）、辖区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调整高塘岭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塘岭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政 委：郑文艺

主 任：杨 磊

副主任：魏 伟、丁 立、骆 端、尹广明（常务）、

刘 清、吴 俊、刘海军、陈 宇、瞿峻龙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纪工委（监察室）、党建办公室（社会工作）、经济发展办、民生事务办、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平安法治）、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应急管理）、财政办、生态事务中心、自然资源和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征地拆迁）、自然资源和城市建设事务中心（物业管理）、自然资源和城市建设事务中心（项目建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学区校、供电所、国土所、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各村（社区）

成 员：由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负责人）担任

安委会下设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应急管理），由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应急管理）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街道办事处主任为街道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街道分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党政领导，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应急管理）负责人统筹街道内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各成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单位辖区内的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职责分工

（一）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和技术标准，认真研究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严格按照规定报告和通报事故情况，协助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 负责将街道办事处及街道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and 安全生产责任逐一分解、层层落实。

5. 负责所属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本系统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6.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7. 负有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项目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

8.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及工作经费。

9. 负责本系统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街道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街道安委会各成员部门在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党政办公室：负责街道安全工作相关重要会议综合协

调，统筹安排日常值班、应急值守，按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做好党工委会议及党政领导班子会议中关于安全工作的记录；负责印刷出版行业、电影院等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街道机关各办公场所、食堂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职责。

纪工委（监察室）：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实施责任追究，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全年全过程监督检查村（社区）、部门（办、中心、站、所）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

党建办公室（社会工作）：负责街道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质改造项目、雷锋驿站等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对学雷锋志愿者队伍的安全教育。

经济发展办：履行街道商贸流通、能源安全专业委员会监管职责，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物流、仓储、酒店、废旧物品回收等商贸、能源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民生事务办：履行学校、文化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监管职责，负责街道重大文化活动及各类艺术表演、展示等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各类文保单位、文化机构（企业、经营场所）和文化设施、公共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校舍、学校场地、校车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各类学校组织开展校外活动的安全监管；

负责督促本行业从业单位（如培训机构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等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平安法治）：履行街道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职责，发现整治交通顽瘴痼疾；履行安全生产民事纠纷、事故的调解职责。

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应急管理）：履行街道工贸、危化、烟花爆竹、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监管职责，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承担街道安委办日常工作；负责全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督促各责任办、所、中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安全生产综合和专项检查，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开展对安监直管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其他行业领域综合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全街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各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工贸、危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监督检查；负责监督街道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储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和转移，防止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流失，引

发安全隐患。

生态事务中心：组织开展街道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进行登记造册；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环境普法等相关工作。

财政所：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自然资源和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征地拆迁）：负责征收、拆迁项目工程施工等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城市建设事务中心（物业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区域内安全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城市建设事务中心（项目建设）：履行街道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监管职责，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带队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协助做好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处置及上报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履行街道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安全专业委员会监管职责，负责农业生产、农业机械（作业）、水利工程（建设）、水利设施（河道堤防、渠道等）、森林防火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机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机械伤亡、渔业捕捞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农产品残留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街道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等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履行街道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监管职责，负责城镇燃气经营、输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城

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负责“三市一街”、集镇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开展超限超载整治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街道园林、市容环卫、亮化工程及公共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渔业捕捞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街道范围内摊点摆放及车辆停靠的安全管理等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派出所：负责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民爆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的公共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打击和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负责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对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所属辖区内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网吧、体育场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学区校：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幼儿园、教培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指导教育部门及业务指导的各类学校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安防能力；督促指导各

类学校加强生物、化学试验等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取缔无证无照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和防溺水工作。

供电所：负责管辖区域内电力施工、电力运行及供电线路(电线、线杆、拉线等)、供电设备设施、建筑施工工地、企业等领域的用电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及电力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违规用电行为，防范电力安全事故；对电力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负责安全用电宣传教育工作。

国土所：负责违法用地上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工作，及时函告街道规建办予以拆除，消除安全隐患；负责国土资源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演练。

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所：履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监管职责，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负责食品、药品、托管机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任，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各村（社区）：负责综合管理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公共安全设施和居民生活设

施的安全检查、维护、维修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负责辖区内非法生产情况排查，并及时上报公安、国土和安监部门，配合公安、国土和安监部门对非法生产予以打击取缔；负责及时排查辖区内公路边坡、路况隐患等，防止公路山体滑坡事故的发生。

安委会各成员及成员单位、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分管的行业领域，认真部署落实好 2025 年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较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工作委员会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15日

